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32號

抗　告　人　李文豪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6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文豪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2所示之罪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依檢察官聲請，於函詢抗告人經其表示無意見後，審酌抗告人所犯編號1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犯行，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或以刷卡或輸入他人帳戶資料等方式，而非法取得財物，犯罪之動機、手法雷同，犯罪時間接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編號1、2所示各罪中接續犯罪之次數甚多，及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於合併處刑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節，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以上（即編號2），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下，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尚無不當或違誤。

二、抗告意旨略稱：本件僅單一犯罪被害人，又與抗告人係屬同事關係，並非重大詐欺案件，抗告人於審理時已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係被害人不願參與調解，而抗告人入監後已知悔悟，原裁定所為定刑尚嫌過重，請求撤銷原裁定，量處適當之刑度云云。核係就原裁定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詳為說

明之事項，無視原裁定已給予相當之刑罰折扣利益，純憑己意，再事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